



# 过度保护孩子等于剥夺他们成长的权利

多想一点

也许多年以后,当人们回顾某项技术的成长过程时,会理解其中不仅有工程师的努力,也有法律制度留下的痕迹。技术改变世界,而法律常常决定这种改变会以怎样的方式到来。

## 法律如何鼓励技术发展

刘星

技术的发展很诱人,因为它能带来精彩的生活世界。而我们习惯将这种发展视为工程师的事情,但仔细观察,也会发现法律扮演了重要角色。以自动驾驶为例,应该说尤其明显。

如果您了解自动驾驶,就会知道近年来,一些交通事故的诉讼与之有关。当驾驶员开启车辆辅助驾驶模式,却未持续注意路况,甚至闭眼打盹,导致车辆最终发生了碰撞,出现严重的交通事故。于是,“责任应由谁承担”的问题便出现。

您或许还知道,在一些案件中,法院认定驾驶员仍然是主要责任主体。理由似乎很简单:系统只是辅助驾驶,驾驶员需要随时接管车辆,所以必须分心驾驶甚至打盹,自然要承担后果。而在另一些案件中,法院则进一步审查系统表现,例如,系统是否识别了障碍物,是否及时预警,是否采取制动。如果系统运作被认为存在缺陷,企业也可能承担部分责任。

初看起来,这些判决不过是侵权法的普通适用。但如果把不同的制度实践,放在一起查看,便会发现其中似乎隐含了一种更深的结构:法律不仅在分配事故责任,而且在默默塑造技术发展环境。换句话说,法律也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怎样鼓励技术。

鼓励技术并不容易。我们先看责任与激励的关系。很明显,法律最直接的工具是责任。当事故发生时,法律必须确定谁来承担损失。这个问题,看似只是补偿问题,但在技术领域,它往往同时具有激励意义。

### 责任规则也是制度信号

可以想到,如果法律主要让用户承担风险,企业在技术部署时就会面临较小的法律压力。新技术随之更容易进入现实场景。但企业“胆子大了”,用户却可能需要承担更多的试验成本。

反过来看,如果企业在系统失效时承担较高责任,企业就会更加重视系统安全。例如,加强传感器设计,改进算法识别能力以及增加风险提示。这种责任结构,能推动技术不断完善。但如果责任过重了,企业可能会变得谨小慎微。这会导致技术尚未完全成熟时,企业可能不愿将新的系统投入市场。因为,每一次事故都可能带来难以预估的赔付成本。

所以在责任问题上,责任规则向来不仅仅是补偿机制,同时也是一种制度信号:法律通过责任分配,告诉企业谁应承担风险。

那么,为什么法律的责任分配会有不同——像前面提到的案件处理方式所表现出来的那样?

### 同一目标不同法律路径

回答这个问题,接下来需要理解两种鼓励技术的方式。观察目前关于自动驾驶的制度实践,可以看到两条不同的法律路径。

一条路径,是压实用户责任。在这种结构中,只要系统仍然属于辅助驾驶,驾驶员就被明确界定为第一责任主体。驾驶员分心、脱手或未及时接管,更不用说打盹了,通常会被认定为事故主要原因。企业责任只有在极少数情形下才会被判定,例如,系统在明显不足。这种结构的效果是明确的,它向驾驶员发出清晰信号——车辆仍然需要人来控制。与此同时,企业在技术部署上,承担的法律风险较小,随之新系统更容易进入市场。

另外一条路径,则是允许责任在不同主体之间分配。在此类结构中,即使驾驶员存在过失,法院仍可能审查系统设计,例如,系统是否识别障碍物,是否发出警告,是否存在设计缺陷。如果系统表现存在问题,企业也可能承担一定比例责任。这种结构的效果是不同的。企业在设计系统时会更加重视安全性和风险提示,因为一旦系统缺陷导致事故,企业可能需要承担赔偿费用。

于是我们能够发现,法律通过责任分配间接推动了技术改进。从表面看,两条法律路径似乎方向不同:一种让企业承担较少责任,另一种让企业承担更多责任。但它们的目的是相似的——都在尝试鼓励技术发展。

当然,人们不禁要问:既然两条路径的目的是相似的,为什么却如此不同?

### 不确定性如何塑造选择

这个问题很有意思。造成这种不同的一个原因,是技术发展本身包含了不确定性。在技术发展的早期阶段,系统功能尚未完全稳定,是企业承担过重责任,新技术可能很难进入现实情景。相反,如果企业责任较轻,技术发展速度可能更快。但技术一旦进入真实社会,不可避免地会带来风险。不完善系统的滥用、失误,甚至事故都可能发生。所以,法律必须在创新与安全之间寻找平衡,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路径。

因此,一种制度选择倾向于在技术早期阶段,通过降低企业责任来释放技术空间。在技术逐渐成熟之后,再逐步提高企业责任,促使系统不断完善。为一种制度选择倾向于从一开始就让企业承担部分责任。后者觉得,技术可以进入现实情景,但企业必须为系统表现负责。

说起来,两种路径或许并不存在简单的优劣之分。它们所反映的,是不同责任结构对风险分配的不同理解。当然,还有社会其他因素的边际影响,比如,行业前景、就业需求、不同群体的接受程度。因此,采取不同路径,实际上涉及法律的深层制度选择。

深层制度选择意味着什么?意味着需要注意一个重点——技术背后的制度逻辑。当人们谈论技术时,时常关注算法、算力,以及工程能力。但从法律角度看,技术发展还依赖于一种看不见的条件——制度环境。法律可以限制技术,也可以鼓励技术。

限制技术的方式,很容易理解。例如,禁止某些应用或设定严格审批程序,但鼓励技术的方式往往更加微妙。法律并不会直接命令企业创新,而是通过责任、许可、监管等规则,为技术发展创造某种空间。

在自动驾驶问题上,这种空间通常体现在责任结构之中。如果责任主要落在用户身上,技术更容易进入现实社会;如果企业需要承担部分责任,技术改进动力会更强。从这个角度看,法律并不是技术发展的旁观者,它在某种程度上塑造了技术路径。

总体来看,技术进步常被理解为工程问题,但它同时也是制度问题。法律无法直接创造技术,却可以决定技术在什么条件下进入社会。责任规则、监管方式与制度选择,都会影响技术发展的节奏。

因此,当人们讨论自动驾驶以及相关的人工智能或新能源时,可能往往只看到了算法和机器,忽略了另一种力量——法律在背后悄悄安排风险与激励。在某些时候,法律运用的手段会有不同,就像前面提到的两种责任认定方式。但它们都在通过降低制度成本,让技术更容易进入社会。这些看似细微的规则,最终会影响技术发展的方向。

也许多年以后,当人们回顾某项技术的成长过程时,会理解其中不仅有工程师的努力,也有法律制度留下的痕迹。技术改变世界,而法律常常决定这种改变会以怎样的方式到来。我们应该为此感到欣慰。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漫画/高岳

保护孩子的最高境界,不是替其拆除所有让他不舒服的“栏杆”,而是教会他们如何在“栏杆”之间行走。

郑金雄

复旦大学副教授沈奕斐最近经历了一件事。一个小学生家长在直播连麦中向她咨询,说孩子在学校遭遇了“校园欺凌”。沈教授耐心追问40分钟,请对方举出最严重的例子。家长说了两件事:一是自家孩子给同学分零食,但同学有好吃的没分给他;二是两个孩子拌了嘴,互相推搡了几下。因为这两件事,这位母亲已经反复投诉、举报学校和老师,甚至还报了警。

沈教授当场判断:这不是欺凌。她给妈妈的建议是:你要跳出受害者的角色。

家长不服,转头开始举报沈奕斐。先举报侵犯隐私——但直播已做变声处理,没有泄露任何信息;再向复旦大学多个部门投诉,举报沈教授直播影响教学、工作失职。沈奕斐被要求连日撰写情况说明、配合调查,正常工作完全无法开展。她无奈地说:“我终于理解为什么那些被家长举报的老师会主动认错了,不是做错了什么,是扛不住了。”

好在复旦大学没有息事宁人,按程序调查后还了沈教授清白。但这件事真正让人不安的,不是一位知名学者被骚扰了两个月,而是那上千条评论留言,来自基层一线教师的委屈与沉默。有人被无理家长举报到失眠,有人为了不愿麻烦只能对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人明明用心教书却被步步紧逼,寒透了心。

这件事像一切切口,让我们看到了当下教育生态里一个被反复讨论却始终无解的老问题:举报被滥用了。举报滥用,教师寒蝉效应、家校信任崩塌、制度不完善……这些角度每一个都切中要害,被反复讨论,极具价值。但我想把目光投向两个同样重要却被长期忽略的问题:当“零成本投诉”的链条不断延伸,谁在真正承受最隐秘也最深刻的后果?以及,这种“举报文化”如何悄然完成它的代际传承?

### “感觉委屈”不等于“遭受侵害”

在讨论孩子的代价之前,有必要厘清一个认知层面的基础问题。为什么那个家长会如此确信“没分到零食”就是欺凌?很可能因为她把自己的感受当成了事实认定的全部依据。

法律上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从来不是靠“我感觉”。刑法要求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四个要件齐备,缺一不可。民事侵权也要求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四个要素。哪一个是教育领域认定校园欺凌,通常也要求一方在年龄或身体上具有优势,主观上具有故意或恶

意,行为上存在反复欺压,结果上造成持续身心伤害。

好在这件事上,家长在直播连麦中向她咨询,说孩子在学校遭遇了“校园欺凌”。沈教授耐心追问40分钟,请对方举出最严重的例子。家长说了两件事:一是自家孩子给同学分零食,但同学有好吃的没分给他;二是两个孩子拌了嘴,互相推搡了几下。因为这两件事,这位母亲已经反复投诉、举报学校和老师,甚至还报了警。

沈教授当场判断:这不是欺凌。她给妈妈的建议是:你要跳出受害者的角色。

家长不服,转头开始举报沈奕斐。先举报侵犯隐私——但直播已做变声处理,没有泄露任何信息;再向复旦大学多个部门投诉,举报沈教授直播影响教学、工作失职。沈奕斐被要求连日撰写情况说明、配合调查,正常工作完全无法开展。她无奈地说:“我终于理解为什么那些被家长举报的老师会主动认错了,不是做错了什么,是扛不住了。”

好在复旦大学没有息事宁人,按程序调查后还了沈教授清白。但这件事真正让人不安的,不是一位知名学者被骚扰了两个月,而是那上千条评论留言,来自基层一线教师的委屈与沉默。有人被无理家长举报到失眠,有人为了不愿麻烦只能对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人明明用心教书却被步步紧逼,寒透了心。

这件事像一切切口,让我们看到了当下教育生态里一个被反复讨论却始终无解的老问题:举报被滥用了。举报滥用,教师寒蝉效应、家校信任崩塌、制度不完善……这些角度每一个都切中要害,被反复讨论,极具价值。但我想把目光投向两个同样重要却被长期忽略的问题:当“零成本投诉”的链条不断延伸,谁在真正承受最隐秘也最深刻的后果?以及,这种“举报文化”如何悄然完成它的代际传承?

“感觉委屈”不等于“遭受侵害”

在讨论孩子的代价之前,有必要厘清一个认知层面的基础问题。为什么那个家长会如此确信“没分到零食”就是欺凌?很可能因为她把自己的感受当成了事实认定的全部依据。

法律上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从来不是靠“我感觉”。刑法要求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四个要件齐备,缺一不可。民事侵权也要求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四个要素。哪一个是教育领域认定校园欺凌,通常也要求一方在年龄或身体上具有优势,主观上具有故意或恶

意,行为上存在反复欺压,结果上造成持续身心伤害。

好在复旦大学没有息事宁人,按程序调查后还了沈教授清白。但这件事真正让人不安的,不是一位知名学者被骚扰了两个月,而是那上千条评论留言,来自基层一线教师的委屈与沉默。有人被无理家长举报到失眠,有人为了不愿麻烦只能对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人明明用心教书却被步步紧逼,寒透了心。

这件事像一切切口,让我们看到了当下教育生态里一个被反复讨论却始终无解的老问题:举报被滥用了。举报滥用,教师寒蝉效应、家校信任崩塌、制度不完善……这些角度每一个都切中要害,被反复讨论,极具价值。但我想把目光投向两个同样重要却被长期忽略的问题:当“零成本投诉”的链条不断延伸,谁在真正承受最隐秘也最深刻的后果?以及,这种“举报文化”如何悄然完成它的代际传承?

“感觉委屈”不等于“遭受侵害”

在讨论孩子的代价之前,有必要厘清一个认知层面的基础问题。为什么那个家长会如此确信“没分到零食”就是欺凌?很可能因为她把自己的感受当成了事实认定的全部依据。

法律上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从来不是靠“我感觉”。刑法要求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四个要件齐备,缺一不可。民事侵权也要求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四个要素。哪一个是教育领域认定校园欺凌,通常也要求一方在年龄或身体上具有优势,主观上具有故意或恶

意,行为上存在反复欺压,结果上造成持续身心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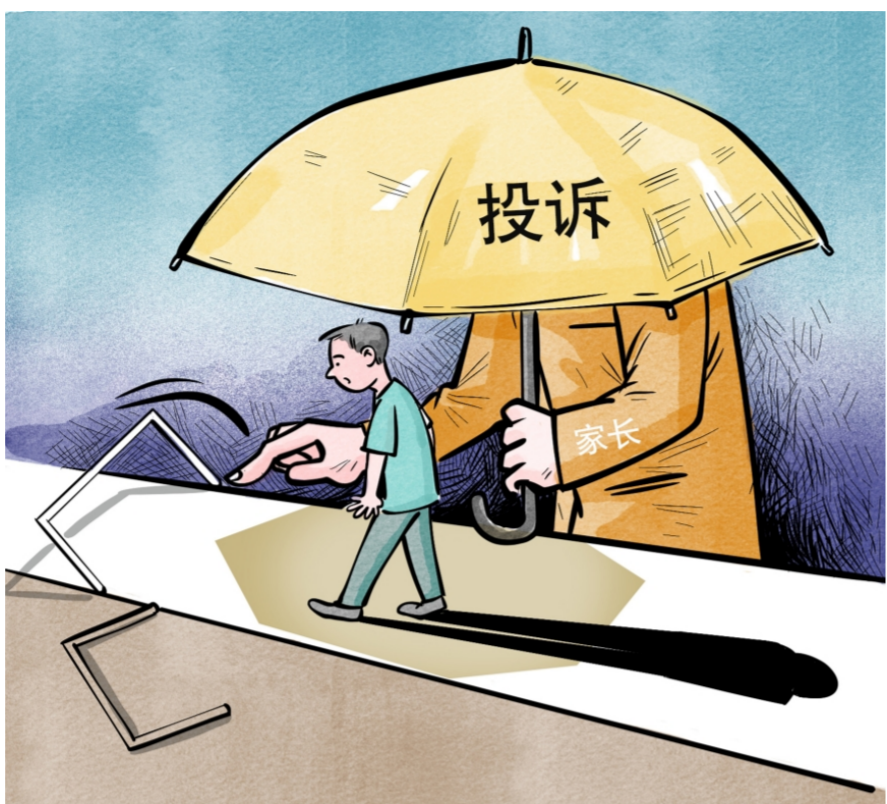
好在复旦大学没有息事宁人,按程序调查后还了沈教授清白。但这件事真正让人不安的,不是一位知名学者被骚扰了两个月,而是那上千条评论留言,来自基层一线教师的委屈与沉默。有人被无理家长举报到失眠,有人为了不愿麻烦只能对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人明明用心教书却被步步紧逼,寒透了心。

这件事像一切切口,让我们看到了当下教育生态里一个被反复讨论却始终无解的老问题:举报被滥用了。举报滥用,教师寒蝉效应、家校信任崩塌、制度不完善……这些角度每一个都切中要害,被反复讨论,极具价值。但我想把目光投向两个同样重要却被长期忽略的问题:当“零成本投诉”的链条不断延伸,谁在真正承受最隐秘也最深刻的后果?以及,这种“举报文化”如何悄然完成它的代际传承?

“感觉委屈”不等于“遭受侵害”

在讨论孩子的代价之前,有必要厘清一个认知层面的基础问题。为什么那个家长会如此确信“没分到零食”就是欺凌?很可能因为她把自己的感受当成了事实认定的全部依据。

法律上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从来不是靠“我感觉”。刑法要求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四个要件齐备,缺一不可。民事侵权也要求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四个要素。哪一个是教育领域认定校园欺凌,通常也要求一方在年龄或身体上具有优势,主观上具有故意或恶



意,行为上存在反复欺压,结果上造成持续身心伤害。

好在复旦大学没有息事宁人,按程序调查后还了沈教授清白。但这件事真正让人不安的,不是一位知名学者被骚扰了两个月,而是那上千条评论留言,来自基层一线教师的委屈与沉默。有人被无理家长举报到失眠,有人为了不愿麻烦只能对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人明明用心教书却被步步紧逼,寒透了心。

这件事像一切切口,让我们看到了当下教育生态里一个被反复讨论却始终无解的老问题:举报被滥用了。举报滥用,教师寒蝉效应、家校信任崩塌、制度不完善……这些角度每一个都切中要害,被反复讨论,极具价值。但我想把目光投向两个同样重要却被长期忽略的问题:当“零成本投诉”的链条不断延伸,谁在真正承受最隐秘也最深刻的后果?以及,这种“举报文化”如何悄然完成它的代际传承?

“感觉委屈”不等于“遭受侵害”

在讨论孩子的代价之前,有必要厘清一个认知层面的基础问题。为什么那个家长会如此确信“没分到零食”就是欺凌?很可能因为她把自己的感受当成了事实认定的全部依据。

法律上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从来不是靠“我感觉”。刑法要求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四个要件齐备,缺一不可。民事侵权也要求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四个要素。哪一个是教育领域认定校园欺凌,通常也要求一方在年龄或身体上具有优势,主观上具有故意或恶

意,行为上存在反复欺压,结果上造成持续身心伤害。

好在复旦大学没有息事宁人,按程序调查后还了沈教授清白。但这件事真正让人不安的,不是一位知名学者被骚扰了两个月,而是那上千条评论留言,来自基层一线教师的委屈与沉默。有人被无理家长举报到失眠,有人为了不愿麻烦只能对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人明明用心教书却被步步紧逼,寒透了心。

这件事像一切切口,让我们看到了当下教育生态里一个被反复讨论却始终无解的老问题:举报被滥用了。举报滥用,教师寒蝉效应、家校信任崩塌、制度不完善……这些角度每一个都切中要害,被反复讨论,极具价值。但我想把目光投向两个同样重要却被长期忽略的问题:当“零成本投诉”的链条不断延伸,谁在真正承受最隐秘也最深刻的后果?以及,这种“举报文化”如何悄然完成它的代际传承?

“感觉委屈”不等于“遭受侵害”

在讨论孩子的代价之前,有必要厘清一个认知层面的基础问题。为什么那个家长会如此确信“没分到零食”就是欺凌?很可能因为她把自己的感受当成了事实认定的全部依据。

法律上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从来不是靠“我感觉”。刑法要求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四个要件齐备,缺一不可。民事侵权也要求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四个要素。哪一个是教育领域认定校园欺凌,通常也要求一方在年龄或身体上具有优势,主观上具有故意或恶

意,行为上存在反复欺压,结果上造成持续身心伤害。

好在复旦大学没有息事宁人,按程序调查后还了沈教授清白。但这件事真正让人不安的,不是一位知名学者被骚扰了两个月,而是那上千条评论留言,来自基层一线教师的委屈与沉默。有人被无理家长举报到失眠,有人为了不愿麻烦只能对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人明明用心教书却被步步紧逼,寒透了心。

这件事像一切切口,让我们看到了当下教育生态里一个被反复讨论却始终无解的老问题:举报被滥用了。举报滥用,教师寒蝉效应、家校信任崩塌、制度不完善……这些角度每一个都切中要害,被反复讨论,极具价值。但我想把目光投向两个同样重要却被长期忽略的问题:当“零成本投诉”的链条不断延伸,谁在真正承受最隐秘也最深刻的后果?以及,这种“举报文化”如何悄然完成它的代际传承?

“感觉委屈”不等于“遭受侵害”

在讨论孩子的代价之前,有必要厘清一个认知层面的基础问题。为什么那个家长会如此确信“没分到零食”就是欺凌?很可能因为她把自己的感受当成了事实认定的全部依据。

法律上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从来不是靠“我感觉”。刑法要求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四个要件齐备,缺一不可。民事侵权也要求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四个要素。哪一个是教育领域认定校园欺凌,通常也要求一方在年龄或身体上具有优势,主观上具有故意或恶

意,行为上存在反复欺压,结果上造成持续身心伤害。

好在复旦大学没有息事宁人,按程序调查后还了沈教授清白。但这件事真正让人不安的,不是一位知名学者被骚扰了两个月,而是那上千条评论留言,来自基层一线教师的委屈与沉默。有人被无理家长举报到失眠,有人为了不愿麻烦只能对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人明明用心教书却被步步紧逼,寒透了心。

这件事像一切切口,让我们看到了当下教育生态里一个被反复讨论却始终无解的老问题:举报被滥用了。举报滥用,教师寒蝉效应、家校信任崩塌、制度不完善……这些角度每一个都切中要害,被反复讨论,极具价值。但我想把目光投向两个同样重要却被长期忽略的问题:当“零成本投诉”的链条不断延伸,谁在真正承受最隐秘也最深刻的后果?以及,这种“举报文化”如何悄然完成它的代际传承?

“感觉委屈”不等于“遭受侵害”

在讨论孩子的代价之前,有必要厘清一个认知层面的基础问题。为什么那个家长会如此确信“没分到零食”就是欺凌?很可能因为她把自己的感受当成了事实认定的全部依据。

法律上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从来不是靠“我感觉”。刑法要求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四个要件齐备,缺一不可。民事侵权也要求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四个要素。哪一个是教育领域认定校园欺凌,通常也要求一方在年龄或身体上具有优势,主观上具有故意或恶

意,行为上存在反复欺压,结果上造成持续身心伤害。

好在复旦大学没有息事宁人,按程序调查后还了沈教授清白。但这件事真正让人不安的,不是一位知名学者被骚扰了两个月,而是那上千条评论留言,来自基层一线教师的委屈与沉默。有人被无理家长举报到失眠,有人为了不愿麻烦只能对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有人明明用心教书却被步步紧逼,寒透了心。

这件事像一切切口,让我们看到了当下教育生态里一个被反复讨论却始终无解的老问题:举报被滥用了。举报滥用,教师寒蝉效应、家校信任崩塌、制度不完善……这些角度每一个都切中要害,被反复讨论,极具价值。但我想把目光投向两个同样重要却被长期忽略的问题:当“零成本投诉”的链条不断延伸,谁在真正承受最隐秘也最深刻的后果?以及,这种“举报文化”如何悄然完成它的代际传承?

“感觉委屈”不等于“遭受侵害”

在讨论孩子的代价之前,有必要厘清一个认知层面的基础问题。为什么那个家长会如此确信“没分到零食”就是欺凌?很可能因为她把自己的感受当成了事实认定的全部依据。

法律上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从来不是靠“我感觉”。刑法要求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四个要件齐备,缺一不可。民事侵权也要求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四个要素。哪一个是教育领域认定校园欺凌,通常也要求一方在年龄或身体上具有优势,主观上具有故意或恶

在说“最终受害的是孩子”,但很少有人具体分析孩子到底是怎么受害的。除了老师不敢管导致的学习质量下降,还有更深层的人格与社会化伤害。

许多孩子正在失去解决社交冲突的基本能力。沈奕斐事件中,那个家长替孩子作出了一个危险的示范:遇到摩擦,不必尝试沟通,直接举报。而正常的成长路径应该是:孩子感到了委屈,自己尝试去沟通,或者与大人讨论、商量处理思路……但“举报型”家长跳过了这些步骤,让孩子习得一种逻辑——“任何让我感到不舒服的事,都是别人的恶意,都可以找权威来替我惩罚对方”,这不是保护,这是剥夺孩子容忍挫折的机会、区分善恶的判断力、独立解决冲突的能力。

与此同时,孩子正在被塑造造成“职业受害者”。在这种家庭里,孩子很快就能明白,只要说“老师不好”“同学欺负我”,妈妈就会为孩子冲锋陷阵,给孩子更多关注。于是孩子可能有意识放大甚至制造委屈。心理学称之为“次级获益”,即受害者角色本身带来了好处。

更进一步看,孩子的道德判断永远停留在他律阶段。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提出儿童的道德判断是一个从他律到自律的发展过程。但“举报文化”将孩子锁定在他律阶段,无需思考“对不对”,只需思考“能不能告”,是非标准不再是是否伤害他,而是能否找到权威惩罚对方。这样的孩子长大后,往往缺乏独立判断,总期待外部权威替自己做事。

过度保护孩子的家长,恰恰在培养最脆弱

漫画/高岳

# 冯梦龙无讼理念的辨明与重释

叶竹盛

“省其讫”蕴含的司法精神应当是冯梦龙在处理姜廷盛诬告案中体现出的细密省察的司法观,司法官员应当在个案中省察案情,明断是非,通过个案昭扬天理,疏导人情。

明末文学家冯梦龙出知南直隶的山阴小县寿宁时,编撰了别具一格的地方志《寿宁待志》,其中记载了他的司法理念——“省其讫,可使无法”。经过分析相关史料文献,笔者发现,当代对冯梦龙“省其讫”的司法理念可能存在一些误读,应予辨明、重释。冯梦龙实际上倡导和奉行的细密省察司法观,是当下法治中国建设宝贵的法治传统文化资源。

传统解读或存在偏差

按照常见的当代解读,难以通过事理逻辑从“省其讫”的因推出“可使无法”的果。根据《寿宁待志》记载,冯梦龙的治县良策有三:“除其走集,可使无法;宽其赋役,可使无法;省其讫,可使无法”。前两策的“除其走集、宽其赋役”均为具体措施,明显具有抑制草寇流寇、减轻民众负担的效果。措施和效果之间存在明显的事理因果关系。如果将“省其讫”理解为“减少卷宗材料,简化诉讼程序”,只不过是提高了司法效率,与能否实现无法并无必然关联。

当代解读还可能存语义误解。“讫”的直释相当于现代的裁判文书。根据冯梦龙同一时期汇编的《莆阳讫牍》,其中收录了1000多篇“讫牍”,主要包括案件判词、复审判词,还有上级要求核查案件的公文,以及推官核查案件后形成的核查报告,均是具有司法权威的裁判文书。因此冯梦龙时代的“讫”主要指用于记载和阐明案件裁判情况的文书,而不是指程序性的动态的诉讼过程。巧合的是,《莆阳讫牍》的作者祁彪佳与冯梦龙交游较深,冯梦龙当然知道该书,应该也是在相同语义上使用本词。

对于“省其讫”的“省”字,如果理解为“节省”或是“省略”,似乎是在说裁判文书写得越短越好。从其中引申出简化诉讼程序的含义,如前所述,不仅牵强附会,也无法达到无法

的效果。如果将“省”字理解为“减少”,则全段直译为“减少裁判文书”,潜在之意似乎是通过调解、协商等非诉讼途径解决问题。如此解读确有助于无法,但这种理解对明代司法程序和司法官员职责存在重大误解。明代的轻微违法或纠纷争议一般通过民间高有德者调解,调解不成的案件或者重要案案则官诉讼。明代官员受案后,理应按照章理断案件,而不是代行乡绅的调解职能。因此,从程序上看,冯梦龙难以通过拒绝受理案件,减少讫牍。从判案职权上讲,明代基层县官也只在轻微的笞罪上有自决权,其他重罪均需由上级定罪,县官只负责受理、审察和初审环节。县官初审方式是拟定裁判文书,呈报上级,作为上级决策的参考,这样的“讫”也不应过于简略,否则有蒙蔽上司之嫌,如崇祯年间刑部侍郎汲冢奏报“天下讫牍不具情实”。

因此,“省其讫”的“省”不论是解读为省略还是减少,均不妥当。

“最简亦最无情”的司法

笔者认为,“省其讫”中的“省”可以解读为古文中也很常见的“省思”“省察”之意。《论语·学而》中的名句“吾日三省吾身”,其意即为“反省、省思”,照此理解,冯梦龙“省其讫”的司法理念应当解读为“详尽省思省察案件实情,原情明理,公正断案,究明纠纷根源,对症下药,铲除纠纷产生的社会土壤,以实现无法”。当代误读为“减少卷宗材料,简化诉讼程序”,恰恰是冯梦龙所反对的“最简亦最无情”的草率司法。

冯梦龙在《寿宁待志》“狱讼”一章中,指出寿宁司法的弊端在于“最简亦最无情”,即审判过于草率而没有查明事实理由。对于契约纠纷,有司并不查真伪是非,而是常常“怜贫寡”;对于刑事案件,更是敷衍了事,虽然寿宁长期未有死囚,但并非社会治安和谐,而是“未必刑措也”,有案不办或者案办了,“即有真命亦多免简息,有司不得已从而听之”。当代解读常以寿宁监狱“时时空”为例说明冯梦龙司法治理的成效,根据冯梦龙此间阐发,时时空未必真刑措,只不过是司法敷衍造成的表面现象,更深层次是“怨抑之不伸者有矣”,有司处理案件敷衍了事,民众只能通过保人处理纠纷矛盾。冯梦龙指出“如恩息,亦惟二保人为政。然往往有私和兜免之弊,不可不察”,也就是双方的私下和兜免在

诸种弊端,得益者不是纠纷双方,而是居中的保人。保人作祟,纠纷并不能根本解决。所以冯梦龙提醒后来的理政者对此“不可不察”。

寿宁司法弊端导致“寿人凶悍有出理外者”,如何解决这种弊端?冯梦龙在《寿宁待志》中详细介绍了他办理的姜廷盛诬告案。“青竹岭村人姜廷盛,盛气而来,谓同乡征粮至三望洋地区,刘世童劫其粮而砍伤其弟,未几,世童亦至,诉云廷盛自砍其弟,欲以诈之。”表面来看,两造诉称均有一定依据,为了解案情,冯梦龙不愿轻决案件,躬身前往当地走访调查,了解到“廷盛以役事苛责世童,又有弟病,素恶其坐食”,又通过目击证人查实,姜廷盛从屠户处夺刀掷向弟弟致其重伤的事实。查明实情后,冯梦龙对姜廷盛的处理不仅限于一罚了之,还要求他全力救治,照料其弟,否则加重处罚。姜廷盛弟弟后得痊愈,本案也实现了案结事了。对于本案,冯梦龙反思道:“假使余不前往或往而不密,必为信理所误矣”。如果冯梦龙表面姜廷盛案时,也是“最简亦最无情”,仅凭表面证据“怜弱量断”,难免造成冤错案,必将纵容姜廷盛此类刁民,只会导致民风不淳,讼争不断。他以此案警示继任者,断案不应敷衍了事,“令此地者知之”。

冯梦龙司法精神溯源

追根溯源,冯梦龙“省其讫”的细密省察司法理念应该深受祁彪佳的影响。《莆阳讫牍》的作者祁彪佳之父是冯梦龙的好友,两人是忘年交,来往甚密,常有书信往来。祁彪佳曾任福建兴化府推官,将任上的1000多件判词汇编成《莆阳讫牍》,刊行后赠阅众多友人,其中包括多地县知。祁彪佳在推官任上返乡丁忧后,于崇祯六年(1633年)出任苏州巡按,向上司举荐时任丹徒训导的冯梦龙,由此出知寿宁。冯梦龙赴任寿宁之前,特地到祁彪佳辞行。冯梦龙出知寿宁后,祁彪佳曾给时任福建巡抚去信举荐冯梦龙,称其“政平理”,也说明冯梦龙在任寿宁期间,仍常与祁彪佳通信,并谈及治理政事。

冯梦龙的司法理念难免受祁彪佳影响,而祁彪佳恰恰对文书过简,轻率断案,“省其讫”是指“简略司法文书”,不论是数量上的减少还是质量上的

的孩子。正常的社交摩擦,比如被拒绝、被冷落、被推搡……这些本是孩子学习情绪调节、换位思考的天然课堂。但家长用举报摧毁这些课堂,孩子便永远失去练习机会。结果是孩子变得异常敏感,任何不如意都引发强烈被侵害感;他们缺乏解决问题的能力,只能依赖成年人;他们的人际关系充满对抗,因为他们从未学会合作与妥协。最“护犊子”的家长,培养了最无法适应社会的孩子。

最隐蔽的循环在于“举报文化”的代际传承。当一个孩子从小目睹父母动辄举报,从“没分到零食”到“教授说了不中听的话”,其内心一种处世哲学——举报是解决一切摩擦的标准程序,社会学习理论早已揭示,儿童通过观察和模仿父母构建自己的行为库。当孩子长大后成为家长,会用同样的方式对待自己孩子的老师。这种代际传递比任何制度缺陷都更难根除。我们正在面对的可能不是一场孤立的家校冲突,而是一个正在自我复制、自我强化的文化循环。“举报文化”就这样悄然完成代际传承,让家校关系在一代又一代的互相防备中持续恶化。

不要替孩子拆除所有“栏杆”

制度层面的改进当然不能回避,但制度只能治标。真正治本的,是家长认知层面的更新。每一个家长都需要明白:孩子的不愉快不等于他人的恶意。儿童社交世界里有大量的摩擦、误会,把一切都解读为“欺凌”,会让失去学习的机会。举报也不是处理一切不满意的万能钥匙,它是监督严重违规行为的最后防线,而非发泄情绪的出口。滥用举报,最终伤害的不是老师,而是自己的孩子,以及孩子的孩子。保护孩子的最高境界,不是替其拆除所有让他不舒服的“栏杆”,而是教会他们如何在“栏杆”之间行走。

回到沈奕斐事件。那个举报她的家长,也许真的觉得自己在保护孩子,但她没有意识到,当家长动辄举起举报的“大棒”时,孩子失去的不仅是一个愿意管教的老,还是容忍挫折的机会、分辨善恶的判断力、独立解决冲突的能力……是整个学习如何做人的成长过程。同时,他还接过了这根无形的接力棒,把遇事就举报的思维模式带进下一代的教育场景。

这,才是“举报文化”真正让人痛心的地方。教育的起点和终点都是孩子,如果我们的保护最终让孩子变得更脆弱、更依赖、更缺乏同理心,那这种保护就走向了自身的反面。沈奕斐“硬刚”无理举报,值得尊重。但比“硬刚”更难的,是让每一个家长都能想一想:当我按下举报键的时候,对孩子而言意味着什么?

这个问题的答案,可能比任何制度修补都更重要。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漫画/高岳